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马\*红的京AVY830号大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交法（20）字NO.1 2200141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马\*红的京AVY830号大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5、行政相对人：**马\*红

**6、被处罚人身份证号：1325241970\*\*\*\*161X**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1. **违法事实：** 2022年10月4日8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检察院公交站，由执法人员郑岩（01000717059）、韩梦娣（01000717027）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马\*红是车主的本人，马\*红驾驶京AVY830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运送“铁道战车”微信群共47名游客，参加“一线四矿”户外游活动。据领队吴\*彦陈述：此次活动报名费大人80元，儿童138元团费，其中包含往返车费，租用大巴车已与车主协商好，把游客安全送达到目的地后，再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转给车主800元车费，检查时尚未支付。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内容：** 2022年10月4日8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检察院公交站，由执法人员郑岩（01000717059）、韩梦娣（01000717027）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马\*红是车主的本人，马\*红驾驶京AVY830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运送“铁道战车”微信群共47名游客，参加“一线四矿”户外游活动。据领队吴\*彦陈述：此次活动报名费大人80元，儿童138元团费，其中包含往返车费，租用大巴车已与车主协商好，把游客安全送达到目的地后，再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转给车主800元车费，检查时尚未支付。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其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已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性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12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2.12.14

**15、处罚结果：**罚款30000元

**16、当前状态：未缴纳罚款**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2.12.14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